

# 中级会计职称

## 经济法

### 考点强化班

####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 考点 1：何为“公开发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 2、向累计**超过 200 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注意】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 考点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包括：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 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意】上述基本条件是注册制下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公司都应遵守的**共性**规则。

2、在**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条件

###### (1) 存续满 3 年

- ①股份有限公司应自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
- ②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并达 3 年以上。

###### (2) 3 年稳定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4) 财务状况良好

净利润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 <b>正数</b> 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b>3 000 万元</b>
现金流或营业收入	<b>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b>5 000 万元</b> ；或者 <b>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b> 累计超过人民币 <b>3 亿元</b>
股本总额	发行 <b>前</b> 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b>3 000 万元</b>
净资产	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b>不高于 20%</b>
亏损	最近一期期末 <b>不存在未弥补亏损</b>

(5)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①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③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3、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条件

(1) 符合科创板、创业板定位

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应当为**成长型的创新创业企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传统企业。

(2) 存续满 3 年

①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3) 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①最近**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最近**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5)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①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对比】首发条件

	主板、中小板	创业板、科创板
基本条件	①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③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存续满 3 年	√	√
无保留意见	√	√
相关事项稳定	最近 <b>3 年内</b> （主营、董高和实际控制人）	最近 <b>2 年内</b> （主营、董高、 <b>核心技术人员</b> 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	最近 36 个月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董监高	不存在“三罚一责”、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不存在三罚、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注意】股票的**科创板**上市条件

发行人除应当符合首发条件外，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000 万元；

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③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证交所规定的标准；

④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 考点 3：“配股”与“增发”

#### 1、主板上市公司配股条件（核准制下）

- (1) 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 30%；
- (2) 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 (3) 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

#### 2、主板上市公司增发的条件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简称“增发”），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
-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金融资产。
- (3) 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 1 个交易日的均价。

#### 3、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配股与增发条件

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可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也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

(1) 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基本要求：

- ①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②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 ③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④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⑤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注意】创业板上市公司还应当符合盈利要求，即最近 2 年盈利。

#### 【总结】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公司增发障碍

	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
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
三罚一责	上市公司及董监高	董监高
涉嫌违法	上市公司及董监高	上市公司及董监高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不良三类”审计报告	最近 3 年 (必须为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才可以发行)	最近 1 年 (保留意见---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本次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除外)

	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最近 1 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	—
	最近 3 年存在“黑 5 类”经济犯罪	√	—
	最近 3 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	√	√

	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法行为		
--	------------------------	--	--

#### 考点 4：债券的发行

1、公司债券可以公开发行，也可以非公开发行。

- (1) 公开发行债券可以向普通投资者发行，也可以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 (2) 非公开发行债券只能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2、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新《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
- (3)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 (4)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意】资信状况符合以下标准的，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

- ① 发行人最近 3 年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 ② 发行人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 1 年利息的 1.5 倍；
- ③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规模不少于（≥）250 亿元；
- ④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不少于 3 期，发行规模不少于 100 亿元；
- ⑤ 中国证监会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解释】未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

3、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1) 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 (2) 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应当是专业投资者，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 200 人。
- (3)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 考点 5：公开募集基金

1、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

2、公开募集基金包括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申请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的，双方应当签订上市协议。

4、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条件

- (1) 基金的募集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
- (2) 基金合同期限为 5 年以上；
- (3) 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 (4)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 1 000 人；
- (5)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 考点 6：证券承销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聘请承销团承销的，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2、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3、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70%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认购人。

4、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

5、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

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